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市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项目代码：2020-530500-76-01-05075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机关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依法受理。本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

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孔治国 0871—63602525



云南省水利厅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你单位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保山坝灌区地处云南省西部滇西横断山脉地区，位于怒江水系左岸一级支流勐波罗河干支流两岸平坝及丘陵地区。保山坝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8.06 万亩，其中保灌面积 10.3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9.78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7.94 万亩。保山坝灌区由水源工程、渠系工程、排水工程组成。水源工程、渠系工程、排水工程分布于保山市隆阳区的保山坝北片、保山坝南片、东山片区；昌宁县的柯卡东片、柯卡西片、湾甸片区；施甸县的旧城片区。

水源工程为扩建三坝水库（由小（2）型水库扩至小（1）型水库，库容由 53 万立方米扩容至 254 万立方米）和新建扁东河小（1）型水库。渠系工程为新建渠系工程包括 7 条管道总长度 155.77 公里，9 座隧洞总长度 8.96 公里，1 座提水泵站，装机规模 2×185 千瓦，设计扬程 147.3 米；续建配套渠系工程包括 26 条渠道，续建配套总长度 98.88 公里。排水工程为续建 12 条灌排沟渠总长 32.50 公里，新建 4 条排水沟总长 3.88 公里。

工程占地总面积 859.07 公顷，其中原有管理用地 70.26 公顷，新征用地 788.81 公顷（永久征地 88.73 公顷，临时占地 675.11 公顷，淹没占地 24.97 公顷）。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占地

10.51 公顷。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490.62 万立方米（自然方，以下同），回填利用量 201.11 万立方米，总弃渣量为 289.51 万立方米，折合松方 385.05 万立方米。工程规划布置 30 座弃渣场堆放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工程建设总工期 4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59.07 公顷，其中隆阳区 224.24 公顷，昌宁县 503.56 公顷，施甸县 131.27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2.31 万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955.5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34.69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全部纳入工程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建设单位应按年度计划安排所需水土保持资金。

八、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

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 and 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 and 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 and 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该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and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向省水利厅申请变更。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省水利厅批

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增加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十一、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省水利厅报备。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二、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保山市、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云南省	涉及城市	保山市	涉及县	隆阳区、昌宁县、施甸县
项目规模	II等大(2)型工程		总投资(亿元)	33.14	土建投资(亿元) 19.38
动工时间	第1年1月	完工时间	第4年6月	设计水平年	施工后第5年
工程占地(hm ²)	859.07	永久占地(hm ²)	183.96	临时占地(hm ²)	675.11
土石方量	分区	挖方量(万m ³)	填方量(万m ³)	借方量(万m ³)	弃方量(万m ³)
	水源工程区	59.41	19.36		40.05
	渠系和排水工程区	431.21	181.75		249.46
	合计	490.62	201.11		289.51
重点防治区类型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侵蚀、溶蚀高中山-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859.07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万t)		16.01	新增水土流失量(万t)	12.3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0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源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	植物池 1010m, 土地整治 6776m ³	植被恢复 2.68hm ²	临时排水沟 864m, 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302m, 临时覆盖 3667m ²
		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	土地整治 160m ³	景观绿化 600m ²	临时排水沟 70m, 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30m
		弃渣场区	挡水墙 13m, 截水沟 3188m, 排水盲沟 911m, 马道及渣顶排水沟 1208m, 挡渣墙 112m, 消力池 2口, 林木清除 4.90hm ² , 表土剥离 16.76hm ² , 土地整治 22600m ³	植被恢复 9.07hm ²	临时排水沟 797m, 临时绿化 2.32hm ² , 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251m
		交通道路区	沉沙池 3座, 土地整治 17415m ³	植被恢复 6.87hm ²	临时排水沟 7070m, 竹栅围栏拦挡 3897m, 临时绿化 1.43hm ²
		料场区	截水沟 1313m, 沉沙池 6座, 植物池 3939m, 土地整治 38161m ³	植被恢复 14.76hm ²	临时排水沟 860m
		施工生产生活区	沉沙池 2座, 土地整治 3551m ³	植被恢复 1.34hm ²	临时排水沟 600m, 临时覆盖 920m ²
	渠系和排水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 238600m ³	植被恢复 118.25hm ² , 景观绿化 200m ²	临时覆盖 151040m ² , 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13253m

	弃渣场区	挡水墙 142m, 截水沟 18943m, 排水盲沟 6716m, 马道及渣顶排水沟 9361m, 挡渣墙 604m, 消力池 26口, 林木清除 31.37hm ² , 表土剥离 87.61hm ² , 土地整治 137500m ³	植被恢复 54.85hm ²	临时排水沟 4750m, 临时绿化 15.64hm ² , 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2568m
	交通道路区	沉沙池 10 座, 土地整治 239357m ³	植被恢复 100.61hm ²	临时排水沟 155300m, 临时绿化 18.91hm ² , 竹栅围栏拦挡 52724m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15451m ³	植被恢复 5.83hm ²	临时排水沟 6203m, 临时覆盖 14060m ²
	专项设施复建区	表土剥离 1.92hm ² , 土地整治 5088m ³	植被恢复 1.76hm ²	临时排水沟 1400m, 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210m, 临时覆盖 15800m ²
	投资(万元)	5957.50	676.11	913.80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0380.97		独立费用 1143.01 万元
监理费(万元)	159.57	监测费(万元)	260.07	补偿费(万元) 534.69
分县措施费(万元)	云南省保山市 7807.48 万元, 其中隆阳区 833.57 万元, 昌宁县 6846.63 万元, 施甸县 127.28 万元		分县补偿费(万元)	云南省保山市 534.69 万元, 其中隆阳区 118.21 万元, 昌宁县 328.15 万元, 施甸县 88.33 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保山市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周锐/0871-65131351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马宏元/13908759984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地址	保山市水务局(保山市学府路)
邮编	650021		邮编	678000
联系人及电话	杨寿荣/13888375914		联系人及电话	杨正仙/13708751785
传真	0871-65103473		传真	
电子信箱	1378560861@qq.com		电子信箱	913046830@qq.com

抄送：水保总站，保山市水务局、隆阳区水务局、昌宁县水务局、
施甸县水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